

## 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的機會立場書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是由一班熱心社會事務的輕度智障青年人組成，本組發現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之中，對殘疾人士的政策欠長遠規劃，多年來只是小修小補，未見政府正視我們的權利及需要，持續地忽視我們，適逢人口政策諮詢期，我們希望表達意見如下：

### 智障人士高等教育機會

一直以來，香港智障人士中學後的缺乏持續教育的機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9 條及〈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24 條指出所有學生享有基本權利接受全納教育，發揮其個人特質及潛能，並要求所有簽署成員在所有層面提供優質的全納教育。中國在 2008 年正式成為簽署的成員國之一，故香港亦無例外，須嚴格遵守條約。2012 年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對香港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教育執行情況，有以下評價：「委員會感到困擾的，是由於缺乏連貫的教育政策，引致殘疾人士接受專上教育的數字很低。委員會促請香港政府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高等教育的可及性。」，我們希望政府認真關注及有實質行動。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及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在 2013 年 11 月發佈了「智障學生中學後持續教育課程需求調查報告」，並提議政府把融合教育推廣至專上教育層面、增加特教生入讀專上課程的學額、發展智障學生中學後的特殊教育及倡導公眾、社區機構及各校內持分者認識智障人士的中學持續教育的重要。該報告認為智障學生缺乏持續進修機會是香港整體教育系統裡的一個漏洞。香港的專上教育應有突破的進展，透過調撥資源或贊助高等教育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及專上院校，可增加或撥出若干學額予智障學生入讀，設立合適智障學生入讀的大專課程。

全球 147 個國家，有 49.5% 的國家有提供為智障人士而設的成人教育課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在世界排行第 6 的香港，一定有經濟條件發展為智障人士的成人教育及高等教育。

### 成立殘疾/智障人士事務委員會，立法保障殘疾人士

香港對智障/殘疾人士的保障嚴重不足，香港的法例上現時只有一條殘疾歧視條例，殘疾人欠缺法律保障。依賴沒有權力的康復諮詢委員會向政府作出政策建議，但在功能上只有提議，卻沒有實權要求政府採納。2012 年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對香港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執行情況評價是：缺乏根據〈公約〉第 33 條第 2 款訂明的獨立監督機制。建議香港政府設立有殘疾人

聯絡方法：郵寄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 5 樓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借用地址)

本組聯絡人：柯耀邦

傳真：2612 2339

士及代表他們的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督機制。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成立殘疾人士或智障人士事務委員會為智障人士的福利作長遠規劃。

西方國家如美國在 90 年代已開始立法保障智障人士的權益。美國的〈反對歧視條例〉，以法律保障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就業、以至教育等方面的平等機會。台灣亦有〈身心障礙法〉保障殘疾人士。我們亦建議政府盡快為智障人士的權利及福利上進行制訂保障法例。

順祝 身體健康!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2014 年 3 月 4 日

聯絡方法：郵寄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鑑社會服務大樓 5 樓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借用地址)

本組聯絡人：柯耀邦

傳真：2612 2339